律师被对方当事人雇凶打伤

在枣庄尚属首例,嫌疑人已落网

本报枣庄4月19日讯(记者 徐萌) 近日,枣庄市市中公安分局刑侦打流中队联合光明路派出所,成功侦破全市首例律师正常执业被对方当事人雇凶伤害案,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地将寻衅滋事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刘某某、刘某抓获归案。

据悉,2010年11月29日19时许,市中区某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王某某在回家途中,突然遭到数名蒙面持械歹徒的袭击,造成其右腿四处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案发后,市中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侦破工作。经过16个月的缜密侦查,4月10日,专案组成功破获了该案,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据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刘某某和刘某供述,张某某与他人打民事官司,因怀疑对方代理律师王某某搜集了对自己不利的证据,作出某对自己不利的辩护,遂雇佣刘某某和刘某,经事先预谋,多次跟踪踩点,于2010年11月29日,三人蒙面持木棍跟踪王某某至其居住的青松里小区大门西侧时,对其实施殴打致伤,后经法医鉴定构成人体轻伤。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4月16日上午,枣庄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刘祥金处长、枣庄市律师协会崔少华会长和受害者王律师专程到枣庄市公安局和市中公安分局赠送锦旗和感谢信,对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全市首例因律师正常执业而被对方当事人雇凶伤害的案件表示衷心感谢。

柱子挡路 车辆无奈掉头走

市民:既然不让车辆通行,应该设置告示牌

本报枣庄4月19日讯(记者 崔维成) 在市中区大众路东头铁道口附近,四根柱子立在路中间,各根柱子之间只留有一米宽左右的空间,开车从此经过的市民只得掉头返回。市民建议,既然此路不允许大车通行,应该在大众路西段设立东头无法通过的告示牌。

四根柱子立在路中间。 本报记者 崔维成 摄

"我16日开车从振兴南路出发准备经由大众路去解放路,可开到大众路东头的时候却发现那立着几根柱子,我的车根本过不去,只得掉头回去从别的路绕过去了。"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他当时开车赶着去给一位客户送合同,因为绕道而耽误了时间,惹得客户不高兴了。

17日上午,记者来到了大众路东头,看到该路段紧靠铁道东侧的路中间立着四根柱子,每根柱子中间留有一米宽左右的空间。

"一些不熟悉这条路的人都误以为大众路东段是可以开车通向解放路的,可走进了才知道大车是过不去的,几乎每天都有车辆在此掉头。"家住大众路东段的一位居民告诉记者,这四根柱子立在路中间已经好几年了,当时是因为大众路修路,为了阻止车辆经过大众路所以在路东头立了四根柱子。现在如果他们想开车或者用大车拉东西去解放路东侧的话,必须绕道人民路或者汇泉路,而这样需要多走几公里的路程。

而据铁道附近一单位工作人员讲,几年前考虑到大众路铁道口没有专人看管,相关部门怕从此经过的市民发生危险所以就立了这几根柱子,阻止大车通行。

不少市民建议,既然大车无法从大众路东侧驶入解放路,为何相关部门不在大众路路西段设立告示牌,提醒市民东侧无法通行,而不是等市民开车来到大众路东头时再掉头,从而浪费了时间。

翻斗车拉断光缆 附近居民家断网

本报枣庄4月19日讯(记者 崔维成) 18日晚7时40分左右,市中区解放南路的两处空中光缆线被一辆翻斗车拉坏,造成附近多户居民家中断网。

据一位目击者称,18日晚7时40分左右,一辆从南向北行驶的大翻斗车由于车斗没有落下来,在经过解放南路十里泉电厂附近时,将两处架在马路上方的光缆线拉断刮坏,之后司机加速离开了现场。"当时司机肯定发现拉到光缆了,但他没有下车,而是一踩油门跑了。"该目击者说。

19日下午记者赶到事发地,看到几根从空中落下来的光缆线挡在马路中间,距离地面三四十厘米,从此经过的车辆只得靠马路西侧行驶。而此处南侧几米远地方的一处光缆完全被拉断了,拉断的光缆堆放在路边。马路西侧用来固定光缆线的电线杆底部出现了明显的裂痕。

"难怪昨天晚上上不去网呢,今早上到马路上才看到光缆被拉坏了。"附近一小区的居民说。据了解,光缆线被拉坏后,附近多家居民家中断网了。

附近一家商店的老板讲,19日上午,网通、移动、电力等多家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去现场查看过,但都没有给出修复时间。市民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经光缆修复。